

赞皇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院头镇曹家庄村、河东村、口头村、南峪村、齐家庄村、赵家庄村及有关农户、南清河乡孤山村及有关农户、西阳泽镇东阳泽村及有关农户、南邢郭镇水洼村、王家洞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风机W13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13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17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17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13B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13B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20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

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20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21E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21E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22C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22C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23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23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24C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24C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26C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26C拟征收曹家庄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GX2拟征收孤山村位于村北(东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孤山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GX2拟征收孤山村位于村北(东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孤山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储能站拟征收东阳泽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、北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19B拟征收河东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河东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19B拟征收河东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河东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29拟征收口头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口头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

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29拟征收口头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口头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25B拟征收南峪村位于村东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25B拟征收南峪村位于村东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27拟征收南峪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27拟征收南峪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28拟征收南峪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28拟征收南峪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30拟征收齐家庄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30拟征收齐家庄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X8拟征收水洼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X8拟征收水洼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X7拟征收水洼村位于村东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X7拟征收水洼村位于村东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GW10拟征收水洼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GW10拟征收水洼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7拟征收王家洞村位于村南(东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),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7拟征收王家洞村位于村南(东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,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

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9拟征收王家洞村位于村南(东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9拟征收王家洞村位于村南(东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风机W14拟征收赵家庄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箱变W14拟征收赵家庄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依据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风机W13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34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（园地0.0102公顷、其他草地0.0244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箱变W13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02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（其他草地0.0029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风机W17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34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（其他草地0.0014公顷、农村道路0.0332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箱变W17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02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（农村道路0.0029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风机W13B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34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（林地0.0020公顷、其他草地0.0326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箱变W13B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02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（其他草地0.0029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风机W20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34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084公顷（其他草地0.0084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262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箱变W20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02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028公顷（其他草地0.0028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0001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21E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其他草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21E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其他草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22C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林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22C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林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23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未利用地0.0346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23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未利用地0.0029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24C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其他草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24C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未利用地0.0029公顷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26C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园地0.0311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35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26C拟征收曹家庄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园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GX2拟征收孤山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园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GX2拟征收孤山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园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储能站拟征收东阳泽村土地0.2275公顷,其中农用地0.2275公顷(园地0.2275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19B拟征收河东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园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19B拟征收河东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园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29拟征收口头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林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29拟征收口头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林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25B拟征收南峪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园

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25B拟征收南峪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园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27拟征收南峪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园地0.0315公顷、林地0.0001公顷、农村道路0.0030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27拟征收南峪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园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28拟征收南峪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园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28拟征收南峪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园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30拟征收齐家庄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林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30拟征收齐家庄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林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X8拟征收水洼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林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X8拟征收水洼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林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X7拟征收水洼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耕地0.0318公顷、田坎0.0028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X7拟征收水洼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耕地0.0027公顷、田坎0.0002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GW10拟征收水洼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耕地0.0318公顷、田坎0.0028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GW10拟征收水洼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耕地0.0027公顷、田坎0.0002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7拟征收王家洞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其他草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7拟征收王家洞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其他草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风机W9拟征收王家洞村土地0.0346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(其他草地0.0346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箱变W9拟征收王家洞村土地0.0029公顷,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(其他草地0.0029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风机W14拟征收赵家庄村土地0.0346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346公顷（林地0.0346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箱变W14拟征收赵家庄村土地0.002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029公顷（林地0.0029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、Ⅲ、Ⅳ区片，区片价标准分别为99万元/公顷、97.5万元/公顷、88.5万元/公顷，根据曹家庄村、孤山村、东阳泽村、河东村、口头村、南峪村、齐家庄村、水洼村、王家洞村、赵家庄村分配规则，该次征收土地全部为村集体预留地，不涉及被征地农民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户籍和土地权属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和《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赞政字〔2020〕11号）规定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%，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曹家庄村委会、孤山村委会、东阳泽村委会、河东村委会、口头村委会、南峪村委会、齐家庄村委会、水洼村委会、王家洞村委会、赵家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

自本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方案公告期限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10月3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贾曙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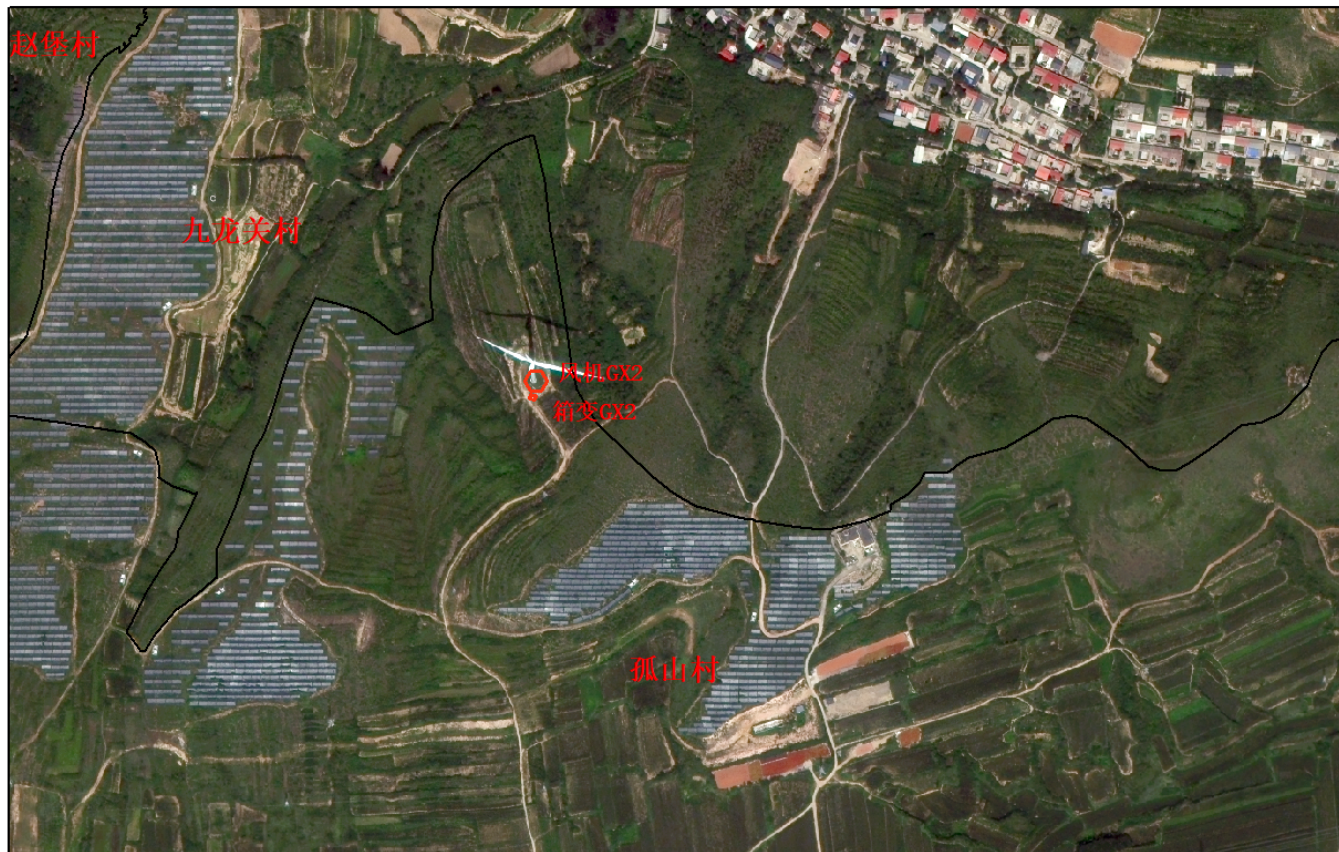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84221614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



征地范围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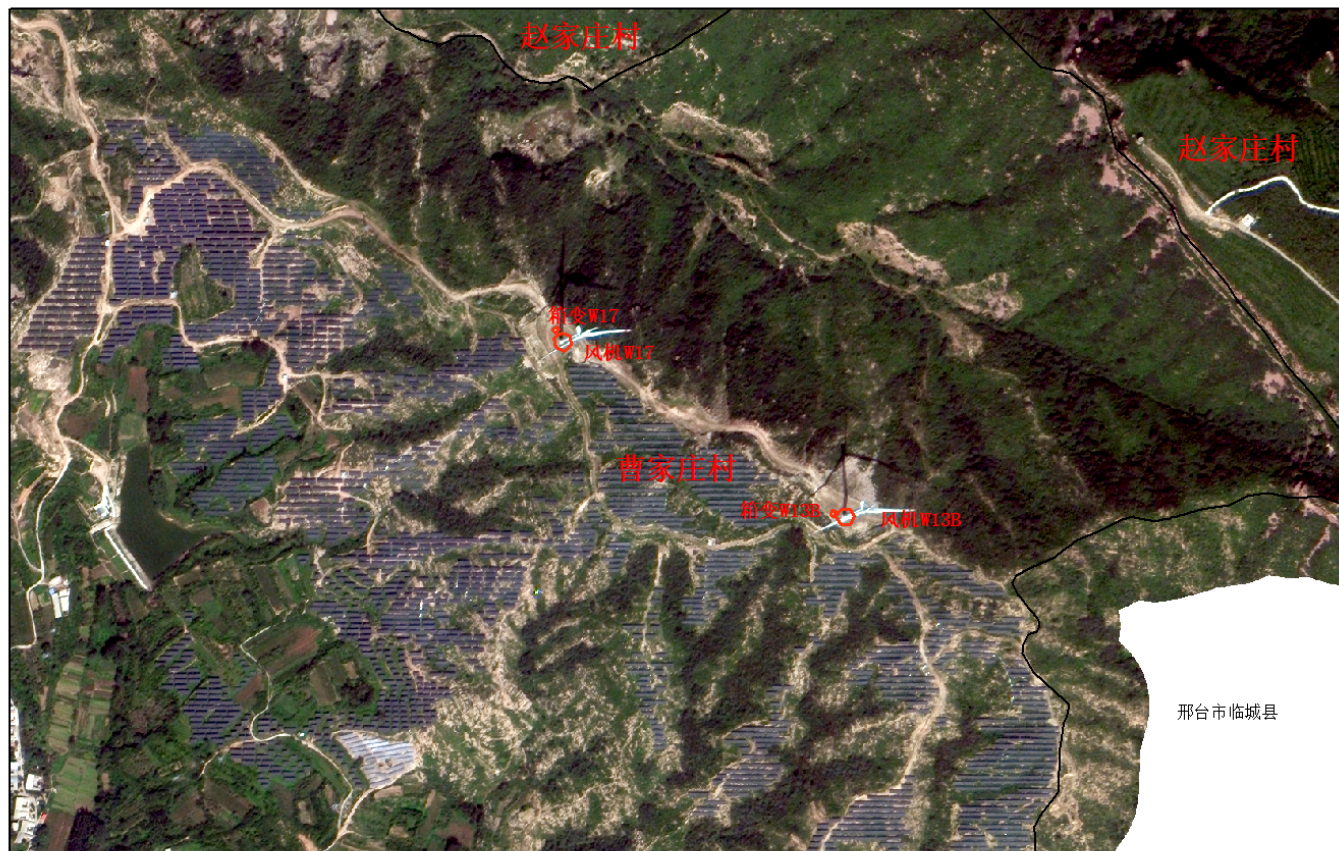
征地范围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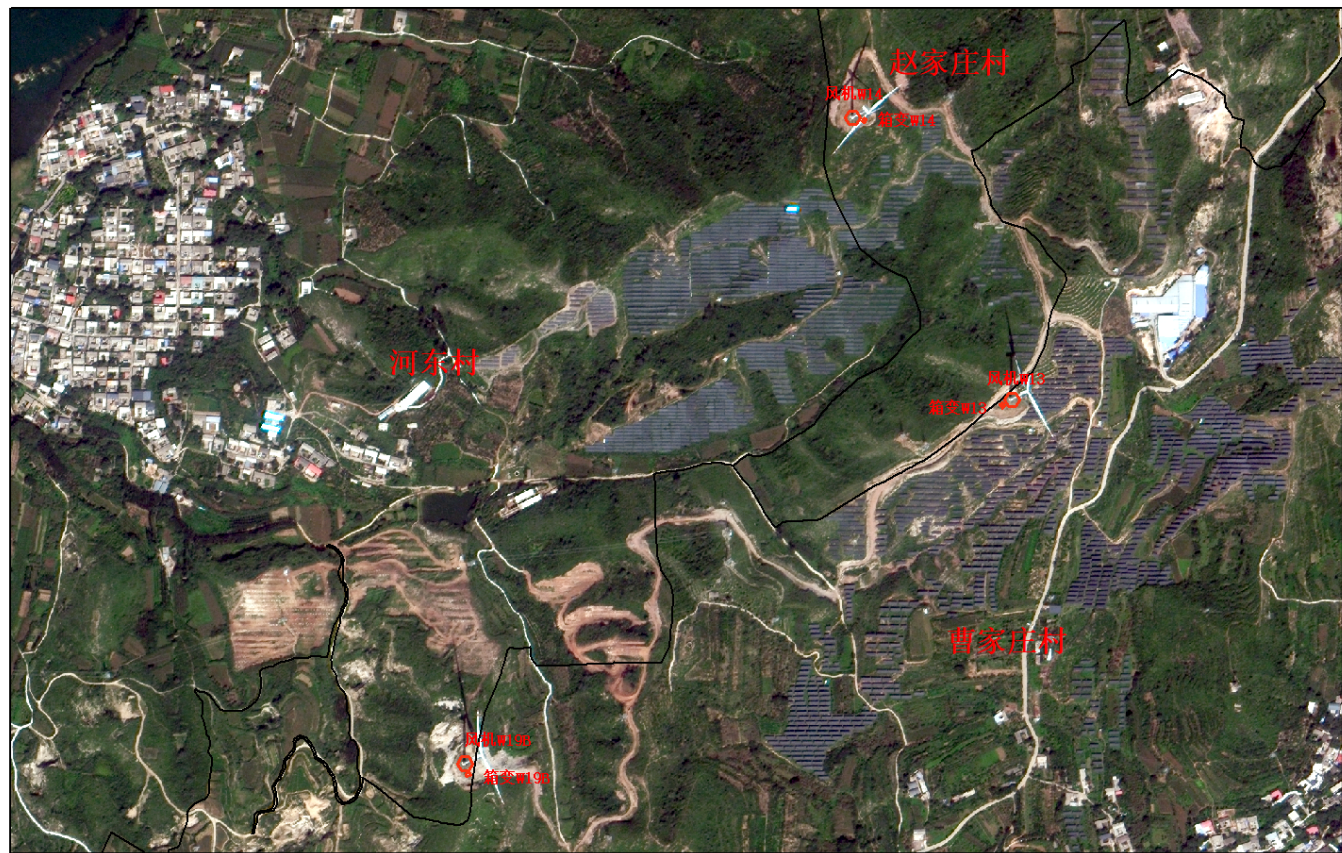
征地范围图



征地范围图



征地范围图



征地范围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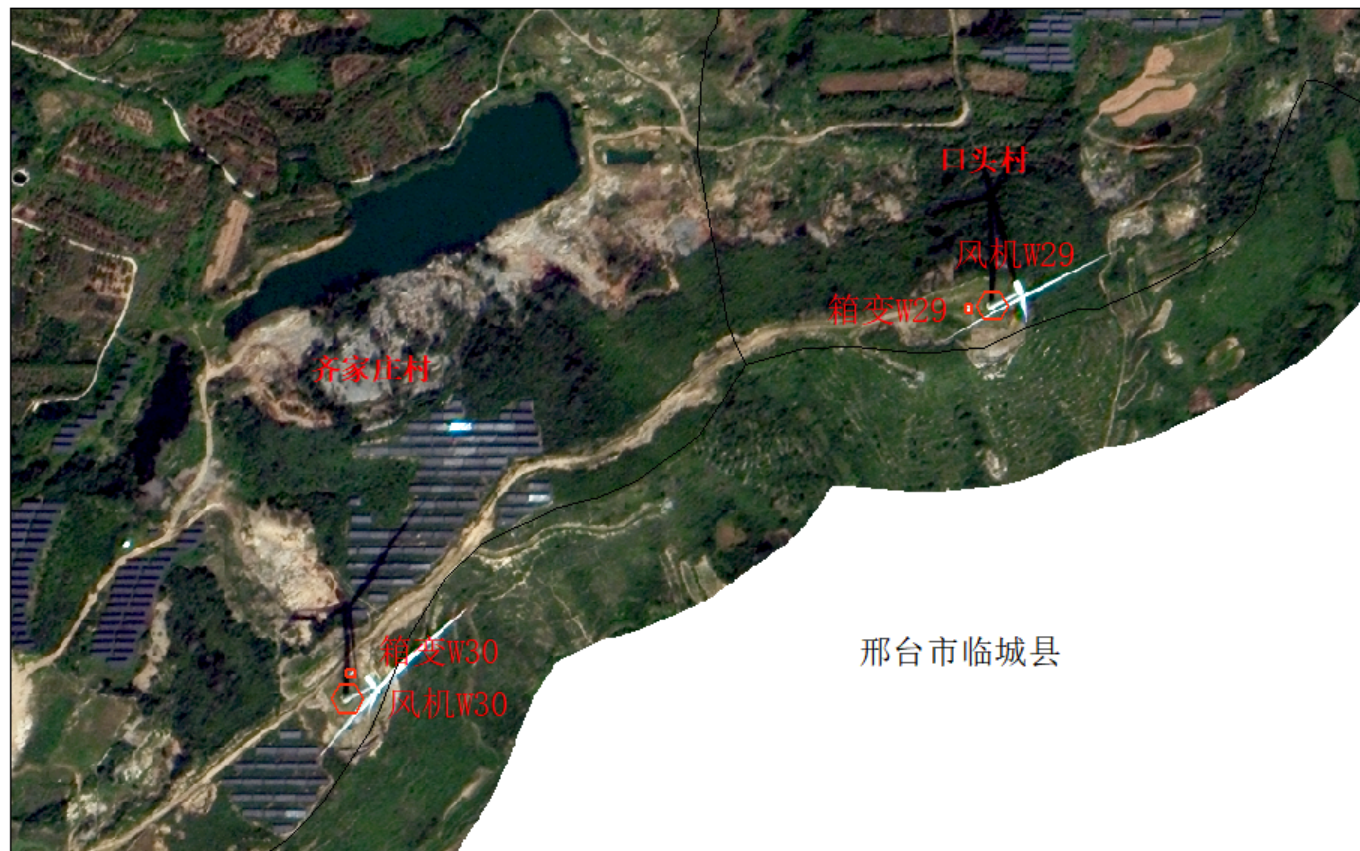
征地范围图



征地范围图



征地范围图



征地范围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南清河乡孤山村位于村北（东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孤山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南清河乡人民政府与孤山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孤山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375	0.0375		0.0375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孤山村村民委员会	0.0375公顷	
合计			

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具体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李明贵 李永秋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申浩然 李永光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袁利 2026年 8月4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西阳泽镇东阳泽村位于村东北（东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、北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西阳泽镇人民政府与东阳泽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东阳泽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2275	0.2275		0.2275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东阳泽村村民委员会	0.2275公顷	
合计			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[illegible]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:

土地现状调查组负责人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 刘国良

2026年 8 月 5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南邢郭镇水洼村位于村东北（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）、村东（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水洼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水洼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1125	0.1125	0.0690		0.0375		0.0060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水连村民委员会	0.1125公顷	
合计			

注 备

[illegible]

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孔德民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周晓华 何军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8 月 4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南邢郭镇王家洞村位于村南（东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王家洞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王家洞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750	0.0750				0.0750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王家洞村民委员会	0.0750 公顷	
合计			



南阳市王家湾镇
备注
无

[illegible]

	备注 天

[illegible]

130298608233

[illegible]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物或青苗时，在备

为批评 何

任人签字、盖章): 李遂新

2006年 8 月 5 日

1301298607732

李遂新

2026年 8 月 5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院头镇曹家庄村位于村北（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）、村东北（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）、村南（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）、村东南（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院头镇人民政府与曹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曹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3375	0.2708		0.0442	0.0395	0.1475	0.0396		0.0667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曹家庄村民委员会	0.3375公顷	
合计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[illegible]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郑海明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孙志杜翠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2020年 8 月 4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院头镇口头村位于村西南（东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口头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院头镇人民政府与口头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口头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 地	未利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	
			耕 地	园 地	林 地	草 地	其他农 用地		
面 积	0.0375	0.0375			0.0375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口兴村民委员会	0.0375公顷	
合计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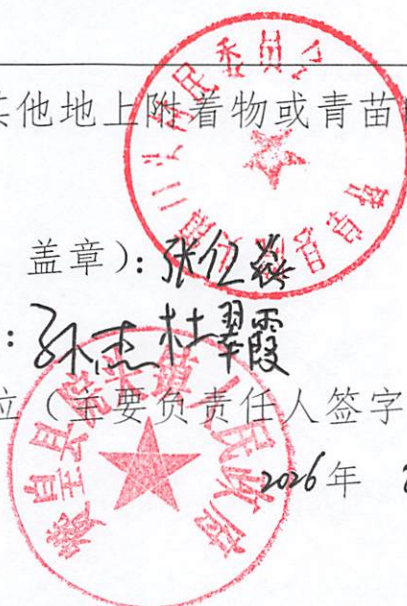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张仁森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孙杰 杜翠霞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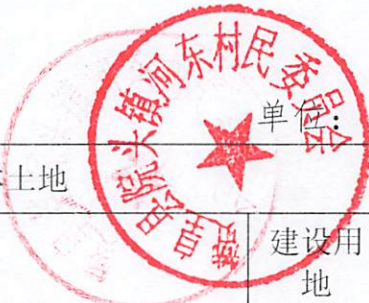


2016年 8 月 4 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院头镇河东村位于村东南（东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河东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院头镇人民政府与河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河东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375	0.0375		0.0375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河东村民委员会	20375公顷	
合计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于会玲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孙天、杜翠霞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8 月 4 日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院头镇齐家庄村位于村西南（东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院头镇人民政府与齐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齐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375	0.0375			0.0375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齐家庄村民委员会	0.0375公顷	
合计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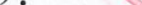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[illegible]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王才村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 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

2026年 8月 6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院头镇南峪村位于村东（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）、村东南（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）、村西南（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院头镇人民政府与南峪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峪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1125	0.1125		0.1094	0.0001		0.0030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南峪村民委员会	0.1125公顷	
合计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[illegible]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 (签字):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 (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):

2026年 8月 5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院头镇赵家庄村位于村西南（东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）的土地，经院头镇人民政府与赵家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赵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375	0.0375			0.0375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[illegible]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[illegible]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青苗情况

[illegible]

注：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 (签字):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8 月 7 日